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授信额度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500,000,0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00,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200,00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0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	110,000,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0
合计		1,710,000,000.00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7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金额。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银行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二、授信情况说明

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授信

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新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